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

实施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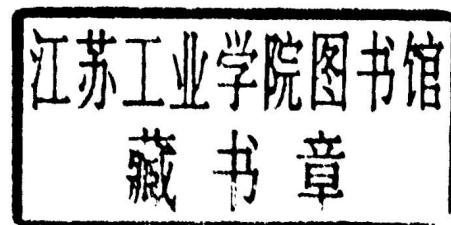
G aodengxuexiaobenkejiaoxuezhiang
yujiaoxuegaigegongcheng

华夏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手册

第二卷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办公室 组织编写



华夏教育出版社

第五章 本科专业的结构调整

第一节 本科专业科类结构

科类,是指学科和专业所属的类别。它既是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分类的一种方法,也是专业分类的一种方法。

科类结构,是指不同学科领域高等教育和本科专业的有机构成和相互关联的方式。科类结构直接影响着高等教育和本科专业培养的各科类专门人才的比例。合理的科类结构反映和满足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对于学科和专业的科类划分,各个国家不尽相同,有的划分得比较粗,有的划分得比较细。我国高等学校现分为文、理、工、农、医药、师范、财经、政法、艺术、体育等 10 大科类。中等专业学校也曾按高等教育的分法分为工、农、林、医卫、财经、管理、政法、艺术、体育等科。新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在科类划分上,克服了专业学科教育的弊端,按综合性大的科类划分为农林类、资源与环境类、能源类、土木水利类等。使专业分类与国家产业分类、职业分类相适应,体现了本科专业的职业特色。

1997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把学科划分为教育,人文学科和艺术,社会科学、商业和法律,科学,工程、制造和建筑,农业,卫生和福利,服务行业以及不明与未分类的 9 大科类及其所下属的 22 个子类。如在“科学”大科类中,又分为生命科学、自然科学、数学和统计学、计算等 4 个子类。而在“自然科学”子类中,又细化为天文学和太空科学、物理学及其他有关学科、化学及其他有关学科、地质学、地球物理学、矿物学、体质人类学、自然地理和其他有关学科、气象学和其他大气科学(包括气候研究)、海洋科学、火山学、古生态学等 12 个具体学科和专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为世界各国教育学科和专业的分类制定了权威性的指导文件,为各国之间的教育往来和人才交流提供了标准性的方便。

第二节 本科专业设置的市场化调整

我国政策规定高校招生计划要与就业率挂钩,对就业率明显偏低的高校,将实行减少招生、控制招生或调减增幅的措施,对于毕业生就业率偏低的专业将严格控制或减少招生规模,就业率低的高校教学评估不能评优。这样的主要目的,是促使各地方和高校树立就业意识,并将就业因素纳入高等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使部分专业不适应就业市场激烈竞争的局面,尽快得到改变。

我国许多省市都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以上海为例,上海高

校专业设置以市场需求为调节杠杆。专业由市场来定,社会需求成为高校开设专业的主要参考值。各高校在开出新专业的同时,对就业前景不佳、市场需求不大的专业,学校将作出减招、隔年招甚至出局的决定。

华东师范大学新开了编辑出版、言语听觉科学、播音主持等4个新专业。招办主任范焕章告诉记者,对于新专业的设立,学校相当谨慎,是否有市场前景是学校申报新专业最看重的因素。

由于把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在培养面向生产一线的应用型人才上,因此上海应用技术学院近年来每年都根据市场的需求调整专业设置,尤其是在本科专业上,每年都有6个左右的本科专业推出。

在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市场需要来调整专业设置,已经成为高校近两年发展的重点,招生要以就业为前提,这是学校发展的必要条件。学校今年新开护理、服装、商务英语三个专业,就是经过反复调查、论证的结果。他们请来了行业专家,从专业的市场前景入手,并结合国内外行业的发展、从业人员的数量、质量水平等进行分析,每个调查的数据都进行了量化,以确保专业设置的可行性。而所有这些调查工作,就是为了让学生经过几年的学习后,有出路、有市场。

2003年,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暂停了过程装备与控制、冶金工程、自动化等3个专业的招生,把其作为柔性的专业模块放入相应的大专业内由学生自愿选择修读。杨俊和对此解释说,冶金工程专业原本是学院的“看家专业”,但是通过市场调研发现,考生和家长对该专业的报考兴趣不大。过程装备与控制专业停招的原因也是由于企业需求不大。

这些都反映出,高校对社会需求不大、毕业生就业率过低的专业,将减少招生数量,甚至停止招生。

华东师范大学实行了招生计划调研论证制度。据介绍,学校召开由学校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招生计划论证会,对各专业逐个过堂,院系负责人介绍本专业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师资力量、生源情况、就业情况等,并接受与会人士提问等。招办主任范焕章告诉记者,目前学校正在对前段时间召开的招生计划调研论证进行总结,最终确定今年学校各专业的招生数。前景好、社会需求大的专业,招生数自然就会扩大;而相反,专业设置过窄、太偏的专业。学校将在招生计划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作出减招、隔年招的决定。尽管大学的专业设置从本质上由社会需求决定,要服从经济和市场规律,但是,大学毕竟不同于企业,大学专业也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工厂的生产流水线。大学专业有自己的特色,相对于社会的发展有一定的滞后性和稳定性。另外,诸如文史哲等基础学科,无论在任何时候对于社会都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对大学专业调控需要从多方面进行。在于高等教育除了要培养人才之外,还承担着传播文明、传承文化的责任;高等教育除了要培养适应社会发展、与市场“适销对路”的人才之外,还要站在社会长远发展的高度,注重基础学科的教育和研究。这些基础学科的毕业生,短时期内也许不受就业市场青睐,但是基础学科的教育和研究,对于社会发展的影响却是深远的,对于保持各门学科的发展后劲也极为重要。像历史、考古、人类学、地理研究等冷门专业的毕业生,就业难度可能比较大,但是这些学科所体现的人文精神不仅是大学教育必不可少的,也是任何一个社会、一个民族所必

需的。我们显然不能因为这些学科毕业生就业率低,就把这些民族文化赖以生存的基础学科淘汰掉。

第三节 本科专业调整方法

专业调整,是指所设专业在实施过程中因需要而进行的变动。我们在前面讲过,专业的稳定性是相对的,变动性却是绝对的。因此,专业的调整是职业学校时时面临的课题。为了使专业在调整时取得更好的效果,也必须讲究方法。

一、中心放射法

中心放射法,就是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求,依靠学校的主干专业,辐射出与主干专业性质相近的专业。如,化工专业可以辐射出“精细化工”“生物化工”“林产化工”等。这种专业调整方法能较好的适应不同行业对同类人才的需求,并使专业既保持相对的稳定,又能灵活变通。采用这种方法,一定要稳定、强化主干专业,使其保持雄厚的实力和潜力,一旦社会有了急需,随时可以放射出来。

二、基础定向法

基础定向法,就是在专业设置中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前二年或三年),先按大类划分,不分具体专业,学习公共文化科学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旨在夯实专业基础,拓宽专业面。第二阶段(后二年或一年),根据人才市场的需求,再具体划分专业,定向培养专门人才。近年来我国中等职业学校所探索的“宽基础,活模块”“两年打基础,一年定方向”就是属于这种方法。其优点,有利于解决人才预测难度大,社会需求变化快与人才培养周期长的矛盾。既能对人才市场需求迅速做出反映,不断地派生、分化、拓宽、开发新专业;又能保持专业大类相对稳定,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同时,还可以为学生提供二次选择专业的机会,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要求。

三、综合通用法

就是借鉴一些国家“通才教育”的做法,根据产业、行业和职业岗位的分类,采用宽而广的综合方式,设置比较宽广的专业。即以宽为基础,以复合型为宗旨,通过设置“宽口径专业”,培养“多专多能”通识型、复合型人才。这是因为未来职业发展将出现一种“边际职业的架构”,所以现代职业所要求的知能结构已经大大跨越传统职业所界定的范围。许多知识和技能已不是个别职业的专利,而是许多职业活动与发展的共同基础。由于技术的交叉(例如多媒体技术)、手段的交叉(例如计算机辅助设计)、工具的交叉(例如智能化办公设备),使得劳动力市场出现了要求职业人才应具备跨职业的知识与能力。顺应这一形式的需要,就必须考虑使学生能尽量掌握一些综合、通用的知识和技能。如,湖南省在农村职业学校中曾经设置过的“家庭经营专业”就是属于这种形式。学生既会种植,也会养殖,还懂经营,成为家庭生产经营的“多面手”、复合型人才。当前,科技在高度分化的同

时,又日趋综合化。许多企业或先进设备都呈现出技术综合化的特点,如,加工企业的加工中心就是机、电一体化,大型冶炼企业也是采用炼、铸、轧一体化,一些现代农业企业更是种、养、加一体化。因此,以综合通用方式设置专业,既可以满足这类企业的需求,为企业培养复合型人才,又能使学生具有多方面职业能力,在接受人才市场选择时游刃有余,增强适应市场的能力。

总之,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在方法上可以有多种多样,至于究竟应该选择哪一种或哪几种,这要从实际出发,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定,使专业设置真正体现出科学性和可行性。

第六章 高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

第一节 浙江林学院专业建设规划(2003—2008)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对高等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专业建设决定着人才培养的格局与办学水平。为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我国加入WTO后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对学科专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浙江林学院学校定位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目标要求,学校决定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对专业建设规划作出修订,从而推动学校新一轮的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现状

1. 现有专业概况

浙江林学院现有本科专业28个,涵盖经、法、文、理、工、农、管、医等八大学科门类,其中省级重点专业3个,校级重点专业10个,整体布局与结构趋于优化,初步形成较为合理的专业结构体系。

附表一:浙江林学院2003年专业设置一览表

2. 专业建设条件

学科依托:学校目前共有31个学科,其中省级重点学科2个,省级重点扶植学科3个,校级重点学科11个,学术梯队已形成。

师资条件:学校目前有专任教师441人,其中高级职称人数137人,在读博士、硕士的中青年骨干教师成为专业建设的接班人。

实验室条件:改革实验室管理体制,实行校、院(部)、学科组三级管理;近三年学校连续投入2850万元用于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实验教学条件大大改善。传统专业实验室建设已达到较高层次,新增专业实验室也初具规模。

人力、物力、财力的保障为专业建设的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专业建设依据

我校开展专业建设的主要依据有:

1.《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的通知》(教高〔2001〕5号)。

2.《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工作的意见》(浙教高

教〔2002〕78号)。

- 3.《浙江省高等学校新专业建设基本要求(试行)》(浙教办高教〔2002〕22号)。
- 4.《浙江林学院定位与中长期发展规划》(浙林院党〔2003〕24号)
- 5.《浙江林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
- 6.《浙江林学院十年(1999~2008)专业建设规划》

三、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教育思想教育观念的更新为先导,主动适应国家及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突出学校特色与人才培养特色,以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为核心,以专业基本建设为基础,以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为重点,分层次、分类别的开展专业建设,实现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目标。

四、专业建设原则

(一) 总体原则

根据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的有关意见,严格遵循教育教学的内在规律,围绕学校定位与中长期发展规划,认真调查研究,结合学校实际,充分发挥优势,注重培育特色,积极树立名牌,巩固调整改造传统专业,大力发展与扶植新兴专业,以重点专业建设为指导,加强专业基本条件建设和内涵建设,经过6年努力,形成一个结构合理、布局科学,能适应学校规模发展需要的专业框架,培养一个教学条件优良、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的专业建设体系,更好地为建设绿色浙江、数字浙江、信用浙江培养适用人才。

(二) 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基本原则

- 1.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前瞻性与可持续性相结合,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重点与一般、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 2.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与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 3.应有相应学科相依托,应有利于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突出学科特色与优势。
- 4.应有利于形成专业发展的特色与优势,在行业和地区内形成一定影响,有利于形成专业品牌。
- 5.应符合高等教育发展的趋势,符合学校定位与发展规划。
- 6.应有利于学校教学的组织安排与教学资源的充分利用。

(三) 增设新专业的基本原则

- 1.统筹规划、分段实施、适时调整、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新专业建设工作;

(1)确保重点,优先发展社会急需的、关系学校长远发展的专业。

——以建设绿色浙江为契机,优先发展生物、环境学科类专业,加强农林业专业建设,进一步巩固优势,强化特色,更好地为浙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大力发展战略特别是信息产业、新兴产业相结合的专业,抢占人才培养的制高点,培育新的专业发展的增长点。

——重视发展直接为地方经济服务、适应劳动力市场变化的专业。

——根据多科性大学的发展目标,按照多学科协调发展的要求,合理构划专业布局,围绕学校的优势与特色学科专业,形成学科专业间的相互支撑与依托,以专业为基础,以学科为平台,有效促进学校教学的整体健康发展。

(2)注重基础,加强各学科的基础专业发展,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3)突出效益,积极发展市场竞争力强、就业形势看好的专业。

(4)培养特色,稳步发展具有地区特色、行业特色与学校特色的品牌专业。

2. 充分论证、积极准备,加强新设专业基本条件建设:

(1)符合学校定位与发展规划,经过可行性论证,年招生规模适量。

(2)按照专业申报要求拟定专业教学计划及相应的教学文件。

(3)有相应(相近)的学科或专业为依托,能配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4)具备该新增专业必需的相应教学实施。

(5)有完整全面的该专业定位与建设规划。

五、专业建设目标

(一) 总体建设目标

到2008年,形成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完善的本科专业框架,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符合社会需要,专业数量与学校规模相适应,各学科门类均衡发展,基础性学科专业发展稳定,特色专业优势明显,重点专业水平较高,专业内涵建设深化。

(二) 新专业设置目标

到2008年,学校拟增设新专业20~30个,使学校专业总数达到55个左右,学科门类争取突破至9个,突出环境、生物类学科专业特色,围绕理、工、文、管等学科进行专业布点,利用学科交叉与融合,开设新专业。

(三) 传统专业建设

传统专业面临老化、市场需求面窄等新问题。为使专业建设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学校应从改革课程体系和设置专业方向模块两个方面对一些老专业进行调整改造。传统专业要做精,要上层次,要充分体现学校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

(四)重点专业建设目标

在建设好目前已有的3个省级重点专业和10个校级重点专业,争取学校省级重点专业数达到10个左右,校级重点专业达到20个左右。重点专业的各项指标达到上级教育部门有关专业评估指标的优秀评价标准,建成在省内甚至全国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名牌专业。

(五)特色专业建设

加强与重点学科相匹配的特色与优势专业建设,要结合学校自身特点建设3—5个体现我校特色,学科交叉、融合度高,知识面宽的复合型专业。特色专业培养的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要明显优于省内甚至全国同类院校相同专业的学生。

六、专业建设的措施

1. 明确专业方向与特色

学校在专业建设的过程中要加强宏观调控,整体上把握专业建设方案,对不同类型的老专业与新专业、以及专业设置都要有不同的实施计划。每一个专业必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找准定位,把握发展方向。同时努力拓宽专业口径,形成专业特色。

2. 明确人才培养目标,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全面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认真探索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的质量标准,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需求的趋势,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为出发点,以学生的可持续发展为基本要求,明确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目标,改革传统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与社会发展和学校特色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3. 加强专业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

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根据学校学科专业的布局,根据大学科门类标准统一规划,建立科学的专业课程体系,本着重视基础课程,加强主干课程,扩大选修课程,突出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特色,加强专业课程体系的建设。同时,开展与各有关课程配套的教学大纲、教材建设工作,尽快将本学科新的优秀学术成果反映到教学内容中去。

4. 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完善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制度制度,以形成知识结构合理、梯队明显,具有发展潜力的师资队伍为目标,鼓励教师努力提高教学水平与科研能力,到2008年,争取有40人进入省部级以上学科带头人行列。采用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机制,提升学校整体师资队伍的学历层次和职称层次,到2008年,获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60%,其中博士人数达到120人以上,高级技术职称达教师总数的40%以上,其中正高职称达80人。

5. 加强专业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

改革实验室管理体制,构建立体型实践教学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加强专业实践基地建设,既要重视基地的教学功能,又要考虑基地的科研功能,以基地为基础,建立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教学模式,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

6. 加强教学基本文件建设

学校要根据学科发展趋势与专业定位不断调整教学基本文件内容,及时修订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要在教学内容上充分体现专业特色与人才培养特色,寻求专业突破口,将教学内容与学科专业发展趋势紧密结合,充分反映学科前沿及专业发展动态。

7. 加强教学研究、改革与实践

学校要根据发展需要,开展一些高层次的具有前瞻性、探索性的规划类教学改革立项研究。加强高教研究工作,扩大研究范围,提高研究层次,在研究内容与水平上都要有新的突破,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根据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各院(系、部)在宏观层面上要深入研究各自的定位与规划,在微观层面上要不断探索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关于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式与手段等方面改革与实践。学校要加强对教学改革的总结,形成一些针对性强、目的明确、指导意义重大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教学改革成果。同时,要进一步发挥教学改革的指导作用,加强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七、规划的具体实施

(一)加强对专业建设工作的领导。要充分贯彻加强基础性专业,发展优势与特色专业,开拓新兴交叉专业的原则,实施省、校级重点专业建设。学校应成立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各学院(部)制订详细专业建设规划,各专业制订专业建设实施计划。

(二)加强对专业建设的投入,包括硬件投入与软件投入,特别是专项建设经费的投入和相关政策的配套。专业建设的投入包括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同时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教学改革与建设投入。

(三)强化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队伍建设,设立师资培养专项经费,加大学术梯队的培养与引进力度,全面启动“名师名课”工程。建立与完善特聘教授制度;抓紧抓好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人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鼓励中青年教师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和参加较高层次的专业进修,特别是要资助教师攻读博士研究生。要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培养和造就一批有较高教学水平与学校造诣的学科专业带头人。

(四)建立专业建设的评估与检查制度,完善重点专业评估制度、一类课程评估制度。定期检查各专业建设的进展情况,对传统专业、新兴专业、优势与特色专业核定不同的评

价标准，并配套相应的激励措施，形成有效的竞争机制。

第二节 中国政法大学学科建设 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为把中国政法大学建成多科性、研究型、开放性，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大学，全面发挥我校作为法学教育中心、法学研究中心、法学信息资料中心、国家立法和决策咨询服务中心的巨大功能，实践厚德、明法、格物、致公的校训，特制订本校学科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一、我校学科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原则

(一)确立学科建设在我校发展中的龙头地位

高等院校发展的关键是学科建设。学科建设是学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主要体现。学科作为大学的一个基本元素和重要的组织单元，是大学所有工作必须紧紧围绕的核心。大学的教学、科研与专业机构是按照学科来设置的，大学的教学科研人员都有自己的学科领域，并以之为依托从事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由于学科的重要性，一所大学能否建成为高水平的大学，其根本在于学科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基本标准表现在能够培养一流质量的人才，创造原创性和标志性的科研成果，提供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社会服务。所有这些，都要通过学科建设来实现。因此，应确立学科建设在我校的龙头地位，我校建设与发展的所有工作都应紧紧围绕学科建设来进行。

(二)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水平，构筑我校核心竞争力

学科建设是高校一项综合性、战略性的系统工程。学科建设的内涵包括学科方向的凝练、学科梯队及学术队伍整合、学科方向确立、教学与科学研究、基础条件、人才培养等全方位的工作，也包括在学科与学科之间、学科内部之间形成一种竞争机制。如果一个高校的某一个学科，其建设水平高，就会迅速占领该学科的制高点，吸引一批一流人才在其中工作，同时通过核心学科的辐射、交叉和融合带动其他学科的发展。一个大学若有一批这样的学科，就会带动大学整体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的提高。学科建设水平是高校整体竞争力中最重要的核心部分，是核心竞争力，是一所大学独有的、不易为其他高校效仿和超越的最具竞争力的优势所在。要从构筑核心竞争力的高度来认识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对我校发展的重大意义。

(三)把学位授权点的突破作为衡量我校学科建设水平的标志

学科建设的成功与否，一个关键的衡量标准是学校在学位授权方面是否实现大的突破。这反映外界对学校学科建设水平的整体评价，同时也意味着高校能否承担起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和更高水平科学的研究的任务。学位授权点的取得，不仅关系一个大学的对

外形象,而且是学校苦练内功,提高内涵,调动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更多、更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的动力和契机。学位授权审核的评估指标体系及其申报过程,既是一个检验本学科建设水平和成果的过程,也对一个大学的学科建设具有导向作用。因此,应把学位授权点的突破作为我校学科建设和发展的标志性成果,以提高我校在国内外高校中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提升我校声誉和整体水平。

(四)整合我校资源,立足我校学科建设实际,实现办学理念

学科建设应考虑到学校整体资源的协调与配备、学科之间的协同和组合,形成一套从战略远景、具体目标到操作步骤的完善的学科建设体系。制订学科建设规划应深入分析一个大学的现状与问题,矛盾与冲突,机遇与挑战,立足现实,发挥优势,挖掘潜能,重点突出,全面推进。同时,学科建设要与大学本身所具有的文化氛围、精神品质与办学风格一致起来,以通过学科建设来形成一个独有的大学传统。学科建设还应与外部环境互动,与我国改革开放和国际教育竞争的形势相适应。总之,学科建设要从我校的实际出发,有所为有所不为,调动一切可利用资源,因应时势,不断创新,全面实现我校办学理念。

二、我校学科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

(一)十年目标

从现在起到 2012 年,完成我校学科布局,即主体学科——法学;关联学科——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支撑学科——哲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技术学科。学校的整体办学实力进入全国大学排名前 50 名和全国人文社会科学大学排名前 10 名,我校优势主体学科的研究进入世界前列,法学一级学科整体实力达到全国第一,政治学部分二级学科、社会学部分二级学科、管理学门类中部分二级学科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其他学科在全国有重大影响力。在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方面,为实现未来 50 年内学校发展的总体目标做好制度和队伍准备,初步具备多科性、研究型、开放性、特色鲜明的功能。科研成果中涌现出一批面向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标志性成果。

1. 学科建设方面,建立起主体学科、关联学科、支撑学科等相对完备的学科体系,建立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等不同级别的重点学科,建设实力强盛、成果优秀、占领学科发展前沿的学科群,带动全校以法学为特色的多学科发展。同时,根据我校学科建设的实际,对现有二级学科的设置进行创新调整,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合理的学科布局。此十年中,法学一级学科中半数以上的二级学科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政治学部分二级学科、社会学部分二级学科、管理学门类中部分二级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具体而言,前十年的目标是拥有 5 个以上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10 个左右国家级重点学科,20 个左右省部级重点学科;2 个以上一级学科博士点,18 个左右二级学科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 3 个;40 个左右硕士点,3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

2. 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建设一支年龄、学缘、学历、职称、素质、知识结构相对合理的教学和学术队伍,并通过人事制度改革和教授评聘制度的改革,建设一支与高水平大学相

适应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具体而言,通过教师的退(离)休,接纳优秀毕业生的人力资源置换、人才引进,教师队伍学位提升,专业和外语培训的再教育手段、教师职务聘任制度的改革等措施,到2005年,使我校师资队伍总体素质、规模得到明显改观。师资队伍结构各项指标趋于合理。专任教师队伍人数达到800人以上。

60岁以上人员占教师总数的比例控制在15%以内;硕士以上学位的达到教师总数的70%以上,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达到教师总数的35%以上;教授、副教授分别占教师总数的15~20%和40%;同学缘教师控制在40%左右。使生师比平均当量达到14:1,将法学专业教师和非法学专业教师的比例调整为6:4。师资队伍拥有博士学位的达到65%以上,具有海外背景的达到20%以上。

到2012年,完成师资队伍建设的初步任务。专任教师队伍人数稳定在1000人左右,60岁以上教师稳定在10%左右;硕士以上学位的达到教师总数的85%以上,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达到教师总数的65%以上;教授、副教授分别占教师总数的15~20%和40%;同学缘教师控制在35%左右。师资队伍建设进入总量稳定、素质一流、科学评聘、竞争淘汰的良性发展阶段。

(二)二十年目标

到2022年,我校法学一级学科中所有的二级学科全面达到国家一流水平,部分法学二级学科研究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政治学学科整体、社会学学科整体、管理学门类中的部分一级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满足我校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的要求,符合建立多科性、研究型、开放性、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世界知名大学的需要,成为我校作为中国法学教育中心、法学研究中心、法学信息资料中心及国家立法和政策咨询中心的强大基础。

1. 学科建设取得较大成绩

法学学科整体力量达到国内领先、世界前沿的水平,学科研究引领国内发展方向,政治学学科整体、管理学门类中的部分一级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学校拥有10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20个左右国家级重点学科,40个左右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6个,学校专业学科体系和学科特色显示出较强的发展优势。

2. 师资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师资队伍的结构、数量、质量完全适应学科建设发展的需求,并与学科建设相互动。生师比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中,拥有博士学位的达到95%以上,具有留学经历的教师达到50%以上,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处于国内一流。

(三)五十年目标

到2052年,中国政法大学全面置身于世界高等教育的发展前列。法学一级学科跻身

于世界一流,政治学学科全部二级学科、社会学学科全部二级学科、管理学全部一级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其他学科在国内占有重要位置。成为多科性、研究型、开放性,特色鲜明的国内著名综合性文科大学、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

1. 在学科建设方面,法学一级学科跻身世界一流,政治学学科全部二级学科、管理学全部一级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其他学科在国内占有重要位置。学校学科体系和学科特色显示出较强的优势,科研成果能够处于世界性的学科前沿,形成独特的示范发展模式,法学学科成为中国法学参与世界竞争的代表。

2.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师资队伍的结构、数量、质量完全适应学校建设发展的需求,生师比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中,拥有博士学位的达到95%以上,具有留学经历的教师达到70%以上,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处于世界一流。

三、我校学科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一) 目前我校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的现状

2003年之前,学校学科建设的状况是:拥有1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诉讼法学),2个国家级重点学科(法律史学、诉讼法学),1个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诉讼法学),5个部级重点学科(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政治学理论),5个博士点(法律史、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13个硕士点(法理学、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法律硕士、逻辑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理论)。

2003年,我校学科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点一个:法学;新增二级学科博士点一个:政治学理论;新增硕士点7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哲学),中外政治制度(政治学),国际关系(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政治学),应用心理学(心理学),企业管理(管理学),行政管理(管理学)。

至此,我校共有博士点10个,即法律史、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法理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政治学理论。硕士点20个,即法理学、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逻辑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法律硕士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外政治制度、国际关系、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应用心理学、企业管理、行政管理、行政管理。其中包括国家级重点学科2个:法律史学、诉讼法学,它们也是我国最早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部级重点学科5个: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学、政治学。北京市重点学科2个:民商法学、国际法学。国家级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九五”以来,我校本科专业设置在继承原有法学专业基础的前提下,先后新增英语、社会学、侦查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公共事业管理、经济学、工商管理、新闻学、哲学、国际商务、汉语言文学等多个专业,正朝着多科性、开放性综合大学发展。

师资队伍方面,截至2002年10月,我校在编教职工1508人,其中教学科研人员574

人(包括校内行政兼职人员),教学科研人员占教职工总人数的 38%。除后勤集团 180 人外,教学科研人员占教职工总人数的 43.2%。

教学科研人员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 151 人,占教学科研人员的 26%;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 216 人,占教学科研人员的 38%;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 138 人,占教学科研人员的 24%;其他教员 69 人,占教学科研人员的 12%。

博士学位获得者 85 人,占教师总数的 14.8%;硕士学位获得者 229 人,占教师总数的 39.9%;学士或无学位者 260 人,占教师总数的 45.3%。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合计 314 人,占教师总数的 54.7%。

从教师的年龄结构看,35 岁以下的 151 人,占教师总数 26.3%;35—45 岁的 239 人,占教师总数 41.6%;45—60 岁的 139 人,占教师总数 24.2%;60 岁以上的 45 人,占教师总数 7.8%。教师队伍中,有博士生导师 41 人,占教师总数 7.1%,占教授总数的 27.2%。博士生导师中,40 岁以下的 5 人,占博导总数的 12.2%;40—60 岁的 27 人,占博导总数的 65.8%;60 岁以上的 9 人,占博导总数的 22%。

教师队伍中,最高学位是我校授予或最后毕业于我校的 286 人,占教师总数的 49.8%。

(二) 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校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学科布局不合理,尚未建立起高水平大学的学科体系。在我校发展战略中,长期以来一直没有把学科建设和学科体系的建立放到应有的地位。学科建设的目标极不明确,学校在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上也没有向学科建设倾斜,学科布局没有合理规划。我校长期以来基本上是单一的法科大学,关联学科和支撑学科在我校学科布局上一直不受重视,学科建设滞后,错过了学科发展的大好机遇。即便是法学学科,其学科设置及资源配备也不尽合理,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没有放到学科建设的应有位置。

2. 法学学科与关联学科、支撑学科发展不均衡,学位授权点和高水平学科都较少,学科建设适应社会发展、自我更新和发展的能力也较差。目前,我校学科建设现状距法学一级学科全面达到国家一流,政治学、社会学学科中的部分二级学科和管理学门类中部分二级学科达到国家一流的目标尚有一定差距。学位授权点少,代表学校学科水平的博士点、国家级研究基地和国家级重点学科更少,学位点主要集中在法学学科中。但是,即使是法学学科,许多二级学科并不具有领先地位,军事法学尚为空白。政治学学科中,政治学理论二级学科在国内处于较领先水平,但政治学学科整体距离国家一流学科还有较大差距。社会学学科我校虽然在全国较早建立,但是一直没有发展起来。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等学科在我校有的是起步较早,但一直在原地踏步;有的还是刚刚起步。学科之间在学校政策倾斜的力度、投入的人力物力、学术力量的分布上不均衡,不协调。

3. 学科建设组织体制没有形成,学科结构的调整基本没有进行。在校、院两级管理体

制上进行改革的同时,学科组织体制没有被重视起来,校院两级体制没有建构起学科的组织管理体系。无论是我校的优势学科还是待发展学科,学科研究方向调整和更新较慢,与本学科前沿领域尚存一定差距。学科与学科之间、学科内部之间没有形成竞争机制,学科建设没有重点,也未形成合力。这些缺陷制约了我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成为我校建立高水平大学的瓶颈。

4. 学术梯队建设没有到位。目前的学术梯队远远不能满足我校未来发展的目标要求。主要表现在:许多学科没有形成合理的学术梯队,学术队伍松散、没有组织性,在本学科具有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不多,在国内外具有影响的学术带头人缺乏。校、院两级也没有形成一套组织、支持、扶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队伍的完整机制和政策。某些学科的梯队建设出现后继乏人的现象。

5. 师资结构失调、配备不合理,也没有形成师资队伍聘任淘汰、竞争一流的机制。教师队伍在全校员工中的比例较小,管理队伍偏于庞大。教师队伍中,高级职称比例过大,中级职称比例偏小,未形成合理的职称结构。在学位方面,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硕士学位者所占比例较小。教师队伍中学缘比例失调,近亲繁殖现象普遍。

四、我校学科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和规则

(一) 学科建设的政策导向

我校学科建设是我校各项工作核心和龙头,学科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学校应有定向的推动和相应的配套政策,使其正常化、规范化、程序化,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即要依“法”

建设。总体政策是实现“一特(法学为特色)、三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多点(多个学位点)”的发展战略,有层次的推进学科建设。主体学科优先发展,关联学科快速发展,支撑学科同步发展,校、院两级组织带动,全校资源协调组合。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带动一般,全面推进。

具体而言,我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应符合如下政策导向:

1. 加强规划、建设合理的学科布局

(1) 确保法学学科的主体地位,全面发展法学学科。

进一步明确法学学科在我校的主体学科地位,保证我校法学学科实力在全国高等院校中居于领先地位,学科综合学术力量位居全国第一,法学二级学科中力争有一半以上,位居全国第一。法学整体水平达到世界一流。

从全国法学学科全面发展的战略角度考虑,除了继续扩大我校已有的法学二级学科优势之外,应利用我校现有资源,加强对于在国家法制建设、社会发展方面有重要意义的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学科建设,如法律与经济学、法律与社会学、法律与政治学、法律与管理学以及知识产权法学、法律信息学、人权法学、破产法学、司法伦理学、法律语言学、犯罪心理学、青少年犯罪学等学科。